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9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00 万元。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公司开展《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就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及回售和赎回安排，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公司上述差额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此公司同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2019 年度，上述对外担保仍处于担保期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 20,600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00 万元。

上述担保，公司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除以上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庆林

许 哲

芮 鹏

徐福云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